

乌海市财政局

乌财函〔2025〕183号

乌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泽欣

电话：19845162806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7号赫时小区1栋1
单元807室

邮编：150000

被投诉人1：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乌海市政府行政中心B座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7747310882

被投诉人2：乌海市思正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路60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3847311591

投诉人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认为《2025 年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编号：WHZCS-X-H-250046）的采购过程及结果存在不合理性，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

投诉事项 1：拟定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投诉事项 2：投诉人不认可废标理由

本局受理投诉后，依法调取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书副本，同时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核查投诉事实，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经我局向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确认霸州市汛辰救援装备有限公司系小型企业。企业实际人数与声明人数差异不影响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型，不属于虚假应标，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之规定，项目评审应重实质轻形式，本项目中对投诉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理由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因此，投诉事项 2 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2 成立，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